

#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皖金审〔2021〕31号

## 关于同意取消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通知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取消经营资格的请示》（淮金〔2021〕2号）悉。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鉴于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已通过同意取消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的决议，经研究，同意取消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所有发放小额贷款的经营业务。

请你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抓紧督促淮南市正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做好各项清算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客户的利益，防止或有风险。在公司完成清算工作、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后，请你局督促企业及时前往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依法依规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存续经营。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